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
承辦人：陳怡潔
電話：(02)3393-5858
傳真：(02)2392-6882
電子信箱：sunny3370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15085151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公告151.pdf、貸款項目及額度--大豆芝麻.pdf、附件1--1110615版.pdf、附件2.pdf）

主旨：本會業於111年9月23日公告苗栗縣後龍鎮及通霄鎮為辦理大豆等作物111年軒嵐諾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本會111年9月23日農授金字第1115085151A號公告影本如附，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請轉知貴轄案關公所使用新表格（111年6月15日修正版），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後龍鎮：大豆。

(二)通霄鎮：芝麻。

二、另上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本會公告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申貸復耕、復建所需資金，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8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805%）。

三、請即將相關資訊轉知貴轄案關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另為提醒申請人，有關取得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後申辦貸款之期限，已於前揭受災證明書加註相關資訊，併請轉知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苗栗縣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農業金融局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26 10:27:19

裝 訂 線